

六、甲方如需委托律师代理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承办非诉讼法律事务等，甲方应承担差旅费用，乙方按《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向甲方收取代理费。

七、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，合同续延一年，并依次类推；双方也可另行签订顾问合同；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，应当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双方，合同即行解除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青岛西海岸新区海王路小学



乙方：山东金润通律师事务所

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